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为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 100%股权及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的房产，拍卖尚未开始，拍卖能否成交及拍卖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已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0,889,83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0.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1%。2021 年 11 月控股股东将前述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但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对该关注函进行了部分回函，本次回函为该关注函的全部回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2年1月18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暨致歉的公告》（以下简称《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公告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景”）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30,000.75万元，资金来源为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对控股股东王迎燕的借款，后因借款条件分歧，上述款项已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该30,000.75万元还款事实的实际结果与公司前期公告情况不符。此外，近日，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59,5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烟台致云优选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选”）对控股股东的借款，你公司收到款项后，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考量后认为该款项应优先支付供应商前款，因此在收到还款后即支付给郑州致云优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云优燕”）59,495.98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2021年11月24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后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为中天华茂所未能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款项的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显示，公司所聘请的中天华茂所在对控股股东还款进行核查时，因公司未能从链杭实业获取网银和财务印鉴，导致会计师无法执行打印对账单等审计程序，进而审计机构判断公司对该资金账户未实际控制，该笔款项不具有偿还实质，故对公司控股股东欠款的可收回性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管理层对该审计意见进行讨论后，认可了审计机构的判断。

(1) 请你公司说明核查控股股东还款的具体时间、相关措施及形成的结论性意见，未及时披露该笔款项不具有偿还实质以及链杭实业实际控制了赣州金麦、上海花景两家公司的网银、财务印鉴等信息的原因，是否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虚假陈述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1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与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签订了借款协议，该借款为控股股东从第三方借得且未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4%，由控股股东独立偿还。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收到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农业银行尾号1991账户到账30,000.75万元的银行回单，证实了公司收到了该笔控股股东归还的占用资金，还款途径为：链杭实业汇入王迎燕女士实际控制的赣州金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金麦”），再通过赣州金麦汇入上海华景1991账户。

因本次借款控股股东未向链杭实业提供担保，且公司存在金融机构借款到期情形，为保证出借资金的安全，链杭实业要求对赣州金麦与上海华景1991账户的网银、财务印鉴等进行监管。公司认为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不存在被划走的风险，导致公司未能在披露2021年三季度报告前发现资金已被划走。故公司不存在隐瞒重大信息、虚假陈述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2021年11月，因审计机构多次向公司索要该笔还款的银行对账单，并要求前往现场打印银行对账单，于是公司与链杭实业进行了多次沟通，要求收回赣州金麦、上海花景两家公司的网银、财务印鉴。2021年12月初，公司收到上海花景的网银及财务印鉴。对该笔30,000.75万元的还款金额进行核查，执行该程序后，公司发现该笔资金被链杭实业由上海花景账户划出。

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同意审计机构认为资金还款不实的结论，所以对2021年三季报金额货币资金进行调整。后期公司将补充披露更正后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请中天华茂所说明公司在《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中所称中天华茂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情况是否属实，中天华茂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并进一步说明中天华茂所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且未在报告中针对链杭实业收回款项予以充分提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项目组对美尚生态报表日后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开立的农业银行杭州钱

江世纪城支行 19082901040011991 账户发生的 300,007,500.00 元还款事项进行了合理关注。在现场审计初期，因美尚生态仅能提供该账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对账单，项目组为查实收款情况，先行对该账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进行了函证，函证回函相符。项目组关注到美尚生态不能及时打印银行对账单情形，初步判断美尚生态可能存在无法有效控制该账户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项目组向美尚生态表示将自行前往该银行获取对账单，并将在专项年审报告出具前对临近报告日的账户余额进行再次函证。美尚生态表示因银行印鉴等原因，无法满足项审计程序要求。据此，项目组判断该账户未在美尚生态控制之下，2021 年 6 月 30 日还款不具有业务实质，并将判断结果告知了美尚生态管理层。

专项报告出具时，结合不实还款的判断，我们在出具专项报告审计意见时写明：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尚生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0,789.55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女士及其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美尚生态资金 99,092.79 万元，我们未能对该占用款项的预期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美尚生态在《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中所称我所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情况属实。控股股东不实还款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审计程序充分适当，在《专项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告》显示，公司协调组织公司供应商召开债权人会议，公司已收到 67 位债权人向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金额合计 59,495.98 万元。债权人将债权转让至致云优燕，并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债权转让后公司债权人变更为致云优燕。

(1) 请你公司说明致云优选和致云优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控股股东借入资金向你公司还款与你公司向致云优燕还款是否为一揽子安排，是否互为前提。请你公司说明致云优选、致云优燕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就相关安排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适当，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一、致云优选和致云优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第三方平台查询，杨慧武先生为致云优燕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0元，占出资比例的0.17%；致云优选为致云优燕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60,000,000.00元，占出资比例的99.83%。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致云优选于2021年11月11日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的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为6%，由控股股东个人独立偿还。协议约定自王迎燕个人与致云优选签章后，致云优选将借款款项分批汇入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双方签订协议后，致云优选开始按照约定路径支付借款，相关汇款交易的交易凭证中均写明：代王迎燕归还美尚生态股东占款。经检查控股股东与致云优选签订的借款协议条款中未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偿还后的使用方向进行限制。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披露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2,000万元。该公告披露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公司即收到金融机构债权人和法院的问询，要求归还部分逾期的金融债务，公司意识到该笔资金可能存在被即刻冻结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判断，若该笔还款被冻结或强制偿付金融机构，将无法起到盘活公司营运项目、带动供应商后续维持与公司合作关系、共渡当前难关的目的。因此公司决定优先将资金用于供应商还款，尤其是目前仍在进行合作和投入的施工项目供应商，基本都参与了致云优燕的债权转让，在公司收到致云优燕和原债权人共同确认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履行了向致云优燕的付款义务。

致云优选与致云优燕均为专业的资产和投资管理机构，致云优燕协助公司清理供应商应付账款、致云优选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借资金，两项经济行为均存在独立的商业逻辑，均可单独执行。并且根据公司已核查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在与致云优选签订借款协议的同时即约定了该笔借款资金之流向用于对致云优燕的还款，两项经济行为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形，因此公司

判断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三、根据公司已核查的情况，致云优选、致云优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运用由总经理负责，该笔付款已履行正常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请以列表形式按供应商名称披露你公司在前述债权转让前所欠 67 位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债务到期时间、供应商债权转让条件、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债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债权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债权人是否对公司提起诉讼，并说明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回复：

序号	会计主体	供应商名称	债务金额	债务到期时间（账龄）
1	美尚生态	无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3,118.00	1-3 年
2	美尚生态	江苏**建设有限公司	53,000.00	1-3 年
3	美尚生态	无锡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136,681.24	2-3 年
4	美尚生态	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55,517.41	1-4 年
5	美尚生态	北京***元科技有限公司	13,024,635.44	2-3 年
6	美尚生态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229,841.56	1-3 年
7	美尚生态	重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10,283.27	1-2 年
8	美尚生态	无锡**商贸有限公司	30,373,345.00	1-2 年
9	美尚生态	邛崃**种植专业合作社	14,312,130.00	1-2 年
10	美尚生态	无锡***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2,764,436.64	1-3 年
11	美尚生态	长兴**水森花卉园艺场	11,379,220.00	1-3 年
12	美尚生态	福建省**石业有限公司	501,138.82	2-3 年
13	美尚生态	温江**园艺场	3,375,072.00	1 年以内
14	美尚生态	温江**苗木园艺场	2,707,890.00	2-4 年
15	美尚生态	温江**园艺场	624,600.00	1-2 年
16	昌宁美尚	无锡**商贸有限公司	8,002,768.47	1-2 年
17	昌宁美尚	昌宁县**路渠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36,392.40	4-5 年
18	昌宁美尚	无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17,503,554.00	1-2 年
19	昌宁美尚	温江**园艺场	1,124,690.00	1-2 年
20	昌宁美尚	昌宁巴南**苗木种植场	2,013,064.00	2-4 年
21	美尚生态	丹阳市**苗木专业合作社	294,773.92	2-3 年
22	美尚生态	邳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40,596.00	1-2 年
23	美尚生态	无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79,977.26	2-3 年
24	美尚生态	江阴市**镇祥明土石方工程队	664,000.00	3-4 年
25	美尚生态	丹阳市***苗木专业合作社	860,510.90	1-2 年

26	美尚生态	宁波市**江记花木有限公司	263,420.00	2-3年
27	美尚生态	南京**园林场	149,592.00	1-2年
28	昌宁美尚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52,082.40	2-3年
29	美尚生态	句容市**镇森森苗木种植基地	731,620.00	1-2年
30	美尚生态	重庆市**区永源苗木种植场	5,159,427.20	1-2年
31	昌宁美尚	无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418,660.00	2-3年
32	昌宁美尚	无锡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99,800.00	3-4年
33	昌宁美尚	云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388,135.40	2-3年
34	昌宁美尚	滨湖区**绿化队	4,098,000.00	3-4年
35	美尚生态	无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3,115.74	1-2年
36	美尚生态	无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418.00	1-3年
37	美尚生态	无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2,881.67	1-3年
38	昌宁美尚	昌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9,460,727.26	2-4年
39	美尚生态	常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459,460.44	2-3年
40	美尚生态	浙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252,279.12	1-2年
41	昌宁美尚	昌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3,164,972.25	4-5年
42	昌宁美尚	昌宁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826,042.32	3-4年
43	美尚生态	苏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49,006.30	1-2年
44	美尚生态	霍邱县***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050,298.70	1-2年
45	美尚生态	锡山区**松乔建设工程队	918,093.00	2-3年
46	美尚生态	常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88,830.56	1-2年
47	美尚生态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6,046.92	1-3年
48	美尚生态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1,491.25	1-2年
49	昌宁美尚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16,607.00	3-4年
50	昌宁美尚	锡山区**福君工程队	1,885,740.50	3-4年
51	昌宁美尚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6,980.88	3-4年
52	美尚生态	无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20,000.00	1-2年
53	昌宁美尚	昌宁**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11.18	2-5年
54	昌宁美尚	云南保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昌宁分公司	5,852,421.70	2-3年
55	昌宁美尚	宜兴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927,278.62	3-4年
56	美尚生态	湖北**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92,000.00	1-2年
57	泸州美尚	**（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815,000.00	1年以内
58	美尚生态	上海**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379,283.62	1-3年
59	美尚生态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54,725.13	1-2年
60	美尚生态	苏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34,818.00	1-3年
61	美尚生态	滨湖区**绿化队	1,048,561.50	1-2年
62	美尚生态	无锡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6,904.46	1-2年
63	昌宁美尚	无锡**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53,262.00	3-4年
64	美尚生态	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261,517.41	1-2年
65	美尚生态	江阴市**镇祥明土石方工程队	3,770,091.00	3-4年
66	昌宁美尚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35,508.96	3-4年
67	美尚生态	重庆**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3,825,460.00	2-4年
合计			594,959,808.82	

接上表：

序号	债权转让条件	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债权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提起诉讼
1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是
5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6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7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8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9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0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是
11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2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3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4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5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6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7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8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19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0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1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2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3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4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5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6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7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8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29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0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1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2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3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4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是
35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6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7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是
38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39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0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1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2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3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4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5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6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7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8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49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0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是
51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2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3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4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5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6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7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8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59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60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61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是
62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63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64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65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66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67	供应商与致云优燕独立约定	否	否

本次债权转让对公司账务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应付债权主体的内部变动，不影响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应付账款项目的列示。

(3)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不真实，应由 4.37 亿元调整为 1.38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及项目履约保证为 1.14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金额为 9.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51%。请结合你公司涉诉情况、前述公司欠供应商债务的到期时间等，说明你公司在资金较为紧张、面临多起诉讼、多起诉讼处于执行阶段的情况下，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占用资金 5.95 亿元后即支付致云优燕 5.95 亿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回复：

公司管理层判断，若该笔还款被冻结或强制偿付金融机构，将无法起到盘活公司营运项目、带动供应商后续维持与公司合作关系、共渡当前难关的目的。因此公司决定优先将资金用于供应商还款，尤其是目前仍在进行合作和投入的施工项目供应商，基本都参与了致云优燕的债权转让，在公司收到致云优燕和原债权人共同确认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履行了向致云优燕的付款义务。所以该笔还款即支付至致云优燕是合理的，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累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公司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6,035.44 万元。请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和支付安排，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正常开展，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经营活动如下：1、公司目前部分正在施工的项目，根据工程进度由我司委托甲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保障供应商资金回收以及项目正常推进；2、公司存在未被冻结的农民工保证金账户支付分包商的工程款；3、公司组织专项回款小组对已完工项目工程款的回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由公司未被冻结的账户及子公司账户进行收款，并优先满足员工工资及日常支出。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未受到严重影响，该事实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一项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会影响公司融资能力，虽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构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目前，公司共有 193 个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有 30 个，占总账户数的 15.54%，占比较小。公司累计被冻结账户中专用账户的被冻结资金合计余额为 59,912,945.25 元，占累计被冻结账户余额 99.27%，专用账户被冻结的余额均为商业汇票保证金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余额为 391.21 万，金额较小，不影

响公司正常业务结算。经确认，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正常执行；公司的回款可通过未被冻结的一般结算账户及其他子公司代收；除现被冻结银行账户外，公司仍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供正常使用，可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不影响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所以，公司部分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未对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该事实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第二项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 你公司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830.85 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瑞德、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标的为美尚生态持有金点园林 100% 股权及美尚生态所有的坐落于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的房产。请说明以上案件判决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要求，前述案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上述案件的判决未及时披露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信息披露部门存在人员流失的情况，工作交接的过程中信息传递、处理不及时，从而导致信息披露工作失误，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1、根据上述案件最新进展，2022 年 1 月，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江苏恒茂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地产”）对美尚生态名下位于无锡市科教软件园 3 房地产进行评估，并作出恒茂估价（2022）第 0038 号评估报告。公司对恒茂地产的评估报告存在异议，拟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待法院进一步审议后再进行处理。本次被法院执行的房产为母公司主要管理职能部门所在的办公地，该办公区域主要是管理和技术人员办公使用，并不从事生产制造等实体业务，并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场所。若后期该房产被司法拍卖，母公司主要管理职能部门办公地可转移至公司名下其他房产处进行办公，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拍卖成交后，美尚生态将失去标的房产所有权，拍卖款将可偿还相应的债务，拍卖价格与房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会计科目“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公司当期利润表。截至本公告日，拍卖尚未开始，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被执行标的美尚生态持有的金点园林 100%股权，2021 年 12 月法院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该标的进行司法鉴定。截至目前，金点园林已停止承接新的业务，公司仅针对原有项目进行收款结算等收尾工作。该股权拍卖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将会减少管理成本的支出，因拍卖尚未开始，上述拍卖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4. 2021 年 7 月 28 日，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控股股东质押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99.99%被质押，100%股份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请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函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股票质押是否到期，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司法处置风险。

####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中的累计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函询了相关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王迎燕	201,176,914	29.84%	201,176,914	100%	29.84%	150,882,685	75.00%
徐晶	15,338,446	2.27%	15,317,796	99.87%	2.27%	-	-
合计	216,515,360	32.11%	216,494,710	99.99%	31.11%	150,882,685	75.00%

注：1、王迎燕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中徐晶先生原所持股份数量为 21,271,183 股，后期因所持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被动减持了 5,932,737 股后，徐晶先生持股份数量变更为 15,338,446 股。具体详情可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

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迎燕	201,176,914	29.84%	201,176,914	100%	29.84%
徐晶	15,338,446	2.27%	15,338,446	100%	2.27%
合计	216,515,360	32.11%	216,494,710	99.99%	31.1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迎燕	是	3,287,000	2021年7月30日	36个月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63%
		197,889,914	2021年8月6日	36个月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98.37%
		700,000	2021年8月20日	36个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0.35%
		201,176,914	2021年9月30日	36个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0,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36个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4.97%
		130,889,834	2021年12月8日	36个月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65.06%
		8,148,148	2021年12月9日	36个月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4.05%
		80,000,000	2022年1月19日	36个月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39.77%
徐晶	是	15,338,446	2021年7月30日	36个月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5,338,446	2021年7月30日	36个月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10,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36个月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65.20%
		8,148,148	2021年12月9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53.12%
		15,338,446	2022年1月19日	-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

注：1、上述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增的轮候冻结的情况，前期轮候冻结的情况可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前期冻结情况暂未解除。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已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0,889,83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4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1,910.09万元。2021年11月控股股东因个人融资用于借新还旧，将130,889,834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但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若后续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根据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